

催眠術講義

健康  
不老廢止朝食論

六角

蔣維喬編譯 欲求合乎生理學及長壽不老之原理。莫如廢止朝食。是法近來盛行於美國。流傳於日本。著者蔣君夙好衛生。亦仿行此法。祇及半年。得治愈二十餘年之胃擴張病。因急譯是書以餉海內。

因是子靜坐法

三角

著者研究靜坐法二十餘年。深得却病延年之益。近見日本全國上下盛行此術。因著是書以詔國人。書中原理。悉根據生理心理。絕無迷罔之談。其方法簡便。尤為人人所易知易行。有志者盍起而研究之。

- 心理學要領 一册
- 心理學概論 二册
- 心理學講義 一册
- 催眠術獨習 一册
- 催眠術講義 一册
- 妖怪學講義 一册

六元半  
六角  
三角  
三角  
五角  
六角

(完全華商) 商務印書館發行

Lectures on Hypnotism

COMMERCIAL PRESS, LTD.

丙午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版

(催眠術講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會稽山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龍江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吳興安慶  
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福州廈門廣州韶州韶州汕頭  
澳門香港桂林梧州雲南貴陽  
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幼時讀列子。至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既已變物之形。又且易人之慮。心竒其說。然意爲寓言。不措意也。壬寅夏季。東渡日本。旅居東京。偶於書肆中見有所謂催眠術自在者。竒其名稱。購歸讀之。讀竟。益竒其說。復多購他種。自習研究。稍有領悟。去歲復因事遊東京。與彼國精斯道者。日夕討論。且從之學。觀其實驗。益有心得。歸國以來。旅居海上。諸友均知予之習斯道也。咸來咨問。通學所諸執事。且邀余居講席。余因各國研究斯道。日有進步。且於教育醫道。均有莫大之利益。遂不辭而主講。講畢。卽以講義付印。以公同好。更欲使世之起懷疑者。俾得瞭然於人心作用之原理云爾。

光緒乙巳六月會稽山人序

催眠術講義 弁言

催眠術講義目次

第一章 詮言

第一節 命名

第二節 沿革

第三節 學案

第二章 原理

第一節 生理作用之概要

第二節 心理作用之概要

第三節 意識界之研究

第四節 催眠狀態現象之解說

第五節 催眠狀態性質之研究

第六節 催眠狀態與醒覺狀態及睡眠狀態

第七節 默契之作用

第八節 催眠狀態之程度

第三章 暗示

第一節 暗示之概說

第二節 暗示之種類

第三節 暗示之運用

第四章 現象

第一節 現象之概要

第二節 生理之現象

第三節 心理之現象

第五章 豫備

第一節 精神上之豫備

第二節 形式上之豫備

第三節 感應之難易

第四節 施術時之注意

第六章 覘察法

第一節 心理覘察法

第二節 生理覘察法

第三節 感應遲速判定法

第四節 感應判定法

第七章 催眠術

第一節 催眠術總論

第二節 心理方法

第三節 生理方法

第四節 各大家所行之催眠方法

第八章 醒覺術

第一節 醒覺術之總論

第二節 心理之醒覺法

第三節 生理之醒覺法

第四節 被術者自醒

第五節 醒覺前後之注意

第六節 使施術無害安全之秘訣

第九章 特別催眠術

第一節 由睡眠移催眠方法

第二節 多數催眠法

第三節 遙制催眠法

第四節 瞬間催眠法

第五節 強迫催眠法

第六節 兒童催眠法

第七節 自己催眠法

## 第十章 醫理

第一節 心理治療之原理

第二節 心理療法與精神療法之比較

第三節 心理療法應用之範圍

第四節 催眠術應用與外科手術

第五節 催眠術應用與產科無痛分娩

第六節 心理治療之方法

第七節 心理治療之祕訣

第八節 心理治療者之資格

## 第十一章 天眼通

第一節 動物磁氣說

第二節 心性相通

第三節 靈交神遊

第四節 五感轉換

第五節 神通魔力

第六節 天眼通其他類似說之批評

# 催眠術講義

## 第一章 詮言

### 第一節 命名

催眠學者。一靈妙不可思議之學科也。居心理學中之一部。其組織研究之方法。與各科學同。其源流肇自太古。宗教家所藉以成立者也。其原理至近世大明。學者研究日衆。其效用亦愈著。遂呈今日之盛況。組成一專門之學科。

催眠學。英語 Hypnotism。由希臘語 *hypo* 之轉變。其語爲睡眠之意。故日本學者譯作催眠二字。今嫌其義未核。竊欲改作化人二字。取列子化人之義。讀者以爲然否。

### 第二節 沿革

欲研究催眠術者。必先探其淵源。詳其變遷。雖然。欲詳講細述。非旦夕可盡。故於茲不詳陳。而僅揭其沿革之概要。

一 催眠術之現象。在太古時卽有知之者。距今三千四五百年前。猶太波斯間所盛行魔術。實不外利用一種催眠之狀態。

二 當中世紀之終。有瑣福賴司派賴舍路學者。主張天人合一說。其後復有富安海路門埋庫司生太內等諸學士出。謂不僅天人有合一干係。人與人亦互有影響。此說也。實爲動物磁氣說之萌芽。

三 動物磁氣說。創之者爲美世美路。美世美路卒後。其弟子有名賴福探者。千八百四十一年頃至英國。於麥溪司太施實驗。該地外科醫師菩駝臨實驗場。熱心研究。其結果非客觀現象之說。而來主觀現象之研究。催眠術始一大進步。

四 千八百七十八年。法國之神經學者駭科。始開公筵。主張催眠術不虛妄之說。其學說闡動全歐。從學者衆。稱曰駭科派。

五 同時有李璞者。亦業催眠治療。該地醫科大學教授倍倫漢亦從之研究。其結果以單純生理作用不確。創心理學說。遂爲南西派之開祖。

六 日本於六七年前。研究者僅一二人。舉國視爲魔術。至近一二年間大盛行。其國內有動物磁氣及心理之二派。而無生理學派。

### 第三節 學案

催眠術之沿革既述如前。然催眠術之學說。迄今尙無定論。其重者約有三派。

### 第一美世美路派 卽動物磁氣派

美世美路因種種研究的結果。催眠術之作用。斷定爲動物磁氣接觸之原因。比以脫之流動更屬微妙。施術時。有一種流動體。(名傳達瓦斯)自施術者通於被術者而癒其疾病。且呈其他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近世是派之卓卓者。英國之埋耶膜法國之李秀等。

### 第二駭科派 卽生理學派又名物理派

駭科派者。主張神經病說。以謂催眠狀態乃一種病的現象。蓋或有種之精神病症。易受感應。且或物理作用雖不豫期精神上一定之結果。尙有惹起種種特別徵候之力。唱是派學說者。爲法國神經學者及其同派之人。今日屬此派者甚少。而婆羅薩羅之醫師克勒克尙爲其代表。

### 第三南西派

南西派者。主張催眠術之原理。全在心理作用。卽現於催眠術中種種之現象。實利用其人感受性之暗示的結果。由於觀念豫期作用。惹起心理及生理作用。

此心理學說主張唱之最盛者。實自南西醫師李璞及倍路漢始。在今日之學界。是說實占大勝利。

今復舉此心理學說之概要。述如下。

(一) 凡吾人皆有自然容易傾向之機。此傾向之機。由於他人之觀念意思思想教訓暗示等。被其感化教導而成此傾向。稱此自然之傾向曰感受性。

(二) 利用此感受性。而導此感應之原動力。是曰暗示。例如突語婦人曰。『汝顏赤。然其時彼婦人實並未面赤。聞言之下。面即發赤。』由其人之感受性。感受其暗示之結果。

(三) 催眠狀態中之現象者。乘感受性之盛活動時。與以暗示之結果也。暗示惹起觀念。觀念惹起生理。及心理作用。

作式如左以表明之

1. 暗示感受性 = 人之通有性
2. 感受性 + 暗示 (使感受性盛) = 感受性之盛的活動
3. 感受之盛的活動 = 催眠狀態

4. 催眠狀態十暗示＝催眠中之現象

5. 催眠中之現象＝生理的及心理的現象

6. 催眠狀態十治療矯正之暗示＝心理療法

今復舉惹起結果之理說如下

- (1) 感受性盛時加以暗示。其結果生觀念。
- (2) 觀念自然惹起生理。及心理作用。
- (3) 其生理及心理作用。是爲催眠中之現象。
- (4) 催眠中之現象。卽適當的生理及心理作用。惹起後可行心理治療矯正。
- (5) 故催眠術之現象。可云暗示應用之結果。

## 第二章 原理

### 第一節 生理作用之概要

人身構造。大概可別爲外部及內部之二。外部分頭部胸腹部及四肢部之三部。內部則分如下之五系統。

第一運動系統 運動系統者。司全體運動作用之組織也。屬此系統下者。爲骨骼及筋肉。筋肉分兩種。卽隨意筋與不隨意筋是也。隨意筋因筋附骨。而髓爲之媒介。一筋肉分排對立。形狀大小不一。中部膨大。赤色。名曰筋肚。卽起筋肉收縮之作用。兩端成細紐狀。堅屬於骨。爲白色強勒結組織。名曰髓。髓助筋肚收縮作用。一得隨意運動。不隨意筋。卽內臟諸器官之膜襞。不能隨意運動者也。骨骼二個以上。互相連結。是曰關節。關節有二種。卽可動關節與不動關節是也。由筋肉骨骼二者相互作用。而後人體組織之交代作用起。新陳代謝之功能顯矣。

第二消化系統 吸收外界有機無機之諸物質。使消化成養料。以營養其身體。其作用全賴營養器。卽所謂消化系統也。其系統之所統屬者。卽口舌齒胃食道大腸小腸等是也。其化泌食物。使別成體段者。卽唾腺胃腺肝臟脾臟等是也。

第三循環系統 飲食既受消化作用。始爲營養液。此營養液卽血液及淋巴液是也。使循環血液者稱血管。使循環淋巴液者稱淋巴管。血液循環之中樞機關。是爲心臟。位於胸部。內腔成四室。上兩室較小。是曰心耳。下兩室較大。是曰心室。兩心耳受靜脈管之血。

液。過入於心室。（靜脈血即其不用之廢棄物）右心室輸送血液於肺臟。左心室則輸送血液於全體。（即動脈血之輸送）

第四呼吸系統 屬呼吸系統者。為鼻腔咽喉頭氣管及肺臟是也。作用在取空中之養氣。而發生體溫。收各部之廢料。而排之體外。吸養氣之乳糜。使變化血液而已。

第五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為節制諸器官之總樞。為治催眠學者所不可不知之要務。表如下。

